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，建立健全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

责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议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震华、杨波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